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，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；

2、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